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有關出售若干韓國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該通函」)。以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亦已載入該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單位購買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該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403,748,227 (98.91 %)	4,461,464 (1.09 %)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8,654,302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c)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e) 於該通函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f)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未必進行，因：(i)其有待達成的交割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及(ii)單位購買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倘(A)賣方或 Alpha Vista 嚴重違反一項保證或彼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根據單位購買協議所作的契諾，導致任何交割條件未能達成；或(B)賣方未能於新商標特許授權協議交割時促使交付。

此外，亦存在因未按照單位購買協議進行替代事項（在涉及韓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收購人的韓國交易中，乃慣常做法）而導致該交易未必會進行的風險。因此，概不能保證該交易會交割。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1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